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3-09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12]229号》通知,公司定于近期发行2013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基本情况如下:

1、债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

2、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债券类型: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4、发行对象:偿还有期短期融资券余额;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待偿还有期短期融资券余额为100亿元

5、最高发行金额:人民币135亿元(RMB13,500,000,000.00元)

6、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30亿元(RMB3,000,000,000.00元)

7、债券期限:90天

8、债券面值:本期短期融资券面值为100元

9、发行价格:本期短期融资券按面值100元发行

10、发行利率:本期短期融资券采取固定利率,发行利率通过招标系统招标决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利率不变,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1、发行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通过招标发行的发行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2、招标标的、利率招标

13、债券形式: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记账式

14、债券承销: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承销方式为承销团承销

15、发行对象: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6、招标日:2013年9月5日

17、分销日:2013年9月6日

18、起息日:2013年9月6日

19、缴款日:2013年9月6日

20、债权登记日:2013年9月6日

21、上市流通日:2013年9月9日

22、到期兑付日:2013年1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3、兑付金额: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日按照面值和利息兑付

24、本息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限内到期日的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人民银行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25、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债项信用级别为A-1级。

26、债券担保情况: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27、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28、流通交易场所: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交易

29、登记托管机构:本期短期融资券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法、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关于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其他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近期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的披露。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3-038

证券简称:民生转债 证券代码:110023

三、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9日

●除息日:2013年9月10日

●红利发放日:2013年9月17日

四、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

截至2013年9月9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清算系统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嘉宾楼7层

电话:010-68946790

传真:010-68466796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3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3-039

证券简称:民生转债 证券代码:110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民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0.08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92元/股

七、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3年9月10日

2013年8月28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1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0股现金分红人民币1.58元(含税),计现金分红人民币约44.82亿元。A股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人民币向股东支付股利。

2、发放股利:2013年上半年

0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5%,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股市值现金红利人民币0.150元。

个人对证券投资基金在税权登记日之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缴款。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将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以上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0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对QFII账户支付股息、红利、利息所得代扣代缴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22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由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

0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市值人民币0.158元。

三、利润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8,365,585,227股为基数,向2013年9月9日股东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2013年中期现金股利,每10股现金分红人民币1.58元(含税),计现金分红人民币约44.82亿元。A股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人民币向股东支付股利。

2、现金分红:2013年上半年

0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5%,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股市值现金红利人民币0.150元。

个人对证券投资基金在税权登记日之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缴款。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将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以上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0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对QFII账户支付股息、红利、利息所得代扣代缴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22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由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

0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市值人民币0.158元。

四、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10日

2、除息日:2013年9月11日

3、红利发放日:2013年9月17日

4、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

截至2013年9月9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清算系统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13年9月3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3-040

证券简称:民生转债 证券代码:110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民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保变”或“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8月30日上午9:30在公司第六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三、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和主持情况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保变”或“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8月30日上午9:30在公司第六会议室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四、提案审议情况

1、提案审议情况

2、提案表决情况

3、涉及重大事项的说明

无

五、其他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

1、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386 证券简称:北巴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3-009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中“二、股东情况(一)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及股东持股数据进行了披露。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半年度报告的审查意见,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进行了“融资融券、转融通担保账户明细数据查询”业务,并对前十名股东进行了重新分拆计算与排名,现对全文披露的“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中“二、股东情况(一)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及股东持股数据进行了补充。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及股东持股数据,“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中“二、股东情况(一)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股东名称”项下增加“股东简称”列,“股东持股数量”项下增加“股东简称”列,“股东持股比例(%)”项下增加“股东简称”列,“股东性质”项下增加“股东简称”列,“股东地址”项下增加“股东简称”列,“股东账户”项下增加“股东简称”列,“股东类型”项下增加“股东简称”列。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及股东持股数据,“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中“二、股东情况(一)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表中“股东名称”项下增加“股东简称”列,“股东持股数量”项下增加“股东简称”列,“股东持股比例(%)”项下增加“股东简称”列,“股东性质”项下增加“股东简称”列,“股东地址”项下增加“股东简称”列,“股东账户”项下增加“股东简称”列,“股东类型”项下增加“股东简称”列。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及股东持股数据,“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中“二、股东情况(一)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表中“股东名称”项下增加“股东简称”列,“股东持股数量”项下增加“股东简称”列,“股东持股比例(%)”项下增加“股东简称”列,“股东性质”项下增加“股东简称”列,“股东地址”项下增加“股东简称”列,“股东账户”项下增加“股东简称”列,“股东类型”项下增加“股东简称”列。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及股东持股数据,“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中“二、股东情况(一)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表中“股东名称”项下增加“股东简称”列,“股东持股数量”项下增加“股东简称”列,“股东持股比例(%)”项下增加“股东简称”列,“股东性质”项下增加“股东简称”列,“股东地址”项下增加“股东简称”列,“股东账户”项下增加“股东简称”列,“股东类型”项下增加“股东简称”列。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及股东持股数据,“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中“二、股东情况(一)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表中“股东名称”项下增加“股东简称”列,“股东持股数量”项下增加“股东简称”列,“股东持股比例(%)”项下增加“股东简称”列,“股东性质”项下增加“股东简称”列,“股东地址”项下增加“股东简称”列,“股东账户”项下增加“股东简称”列,“股东类型”项下增加“股东简称”列。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及股东持股数据,“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中“二、股东情况(一)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表中“股东名称”项下增加“股东简称”列,“股东持股数量”项下增加“股东简称”列,“股东持股比例(%)”项下增加“股东简称”列,“股东性质”项下增加“股东简称”列,“股东地址”项下增加“股东简称”列,“股东账户”项下增加“股东简称”列,“股东类型”项下增加“股东简称”列。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及股东持股数据,“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中“二、股东情况(一)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表中“股东名称”项下增加“股东简称”列,“股东持股数量”项下增加“股东简称”列,“股东持股比例(%)”项下增加“股东简称”列,“股东性质”项下增加“股东简称”列,“股东地址”项下增加“股东简称”列,“股东账户”项下增加“股东简称”列,“股东类型”项下增加“股东简称”列。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及股东持股数据,“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中“二、股东情况(一)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表中“股东名称”项下增加“股东简称”列,“股东持股数量”项下增加“股东简称”列,“股东持股比例(%)”项下增加“股东简称”列,“股东性质”项下增加“股东简称”列,“股东地址”项下增加“股东简称”列,“股东账户”项下增加“股东简称”列,“股东类型”项下增加“股东简称”列。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及股东持股数据,“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中“二、股东情况(一)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表中“股东名称”项下增加“股东简称”列,“股东持股